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381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042B02451），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575900 號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下稱 104 年 12 月 17 日補貼證明）核定訴願人為 10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42B02451）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110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結果，發現訴願人除辦理上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外，訴願人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起，另與當時家庭成員即其配偶○○○（下稱○君，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與訴願人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共同持有臺北市北投區○○○路○○號住宅（建物總面積：87.8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2 分之 1，下稱系爭住宅），原處分機關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3810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系爭住宅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訴願人及○君所有之事實發生日（109 年 4 月 29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及廢止 104 年 12 月 17 日補貼證明，並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承辦金融機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0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

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82589 號函釋：「關於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持有住宅認定疑義一案……本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略以：『……對於有無房屋之認定，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除完成建築管理或地政產權登記程序之房屋外，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則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故若申請人家庭成員持有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且該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則認定為持有住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符合特殊小孩之需求，於 109 年 4 月又貸款購入系爭住宅，經法院調解離婚成功後，因○君信用不良，須由訴願人繳納貸款，故仍維持產權帳面各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補貼證明核定為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42B02451）在案。惟因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起另與當時家庭成員○君共同持有系爭住宅，有 10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7 日補貼證明、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系爭住宅之建物所有權部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符合特殊小孩需求，於 109 年 4 月又貸款購入系爭住宅，經法院調解離婚成功後，須由訴願人繳納貸款，故仍維持產權帳

面各半云云，經查：

- (一) 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等；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 2 戶以上住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揆諸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82589 號函釋略以，關於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持有住宅認定疑義，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
- (二) 查本件依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顯示，訴願人除與○君共有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住宅外，尚所有系爭住宅 1/2 持分數，次查訴願人係自 109 年 4 月 29 日起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系爭住宅之所有權人，系爭住宅主要用途登載為「住家用」，此有系爭住宅建物登記資料、上開戶政及財稅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補貼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意旨，認定訴願人擁有 2 戶住宅，依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109 年 4 月 29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及廢止 104 年 12 月 17 日補貼證明，並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承辦金融機構，應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所為之上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